####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细则》 《河南省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细则》《河南省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评价考核办法》 《河南省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

教师〔2025〕200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厅直属中小学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结合我省教师队伍建设实际,省教育厅制定《河南省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细则(试行)》等文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校要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持续涵养高尚师德师风,将教师职业行为细则、师 德师风评价考核办法与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制、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 理办法等制度规范统筹实施,强化师德建设全链条管理,培养造就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

附件: 1.河南省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细则(试行)

2.河南省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细则(试行)

3.河南省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评价考核办法(试行)

4.河南省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实施细则(试行)

2025年9月29日

附件1与附件4略

# 河南省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细则 (试行)

#### 一、坚定政治方向

-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刻领悟 "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 信"、做到"两个维护";
- (二)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歪曲、否定党的基本理论、 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以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污蔑党和国家 领导人的言行,始终做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
- (三)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得在保教活动中及其他 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二、自觉爱国守法

- (一) 忠于祖国, 忠于人民, 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 (二)恪守宪法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幼儿园规章制度,提高依法从教意识和法治素养,做知法守法的模范;
- (三)不得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维护教师形象和幼儿园声誉。

# 三、传播优秀文化

- (一)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知信行统一,提高个 人修养,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 (二)树立文化自信、厚植文化底蕴、增强民族自豪感,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传播者和践行者,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三)不得通过保教活动、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 四、潜心培幼育人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遵循 — 10 — 教育规律和幼儿成长规律,爱岗敬业;

- (二)注重保教结合,科学照料幼儿生活,细致观察,及时 回应幼儿发展需求;
- (三)不得在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消极怠工或空岗、未经批准找人替班,不利用职务之便兼职兼薪。

#### 五、加强安全防范

- (一)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保护幼儿安全,防范事故风险:
- (二)落实各项安全举措,全面关注幼儿生活照料与安全教育,确保幼儿始终处于有效监护范围内;
- (三)不得在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幼儿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 六、关心爱护幼儿

- (一) 呵护幼儿健康,关注幼儿情感需求,建立安全信赖的 师幼关系:
- (二) 关心爱护全体幼儿, 尊重幼儿人格, 平等公正对待幼儿, 坚持积极引导、正向激励;

(三)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不得歧视、侮辱幼儿,严禁猥亵、虐待、伤害幼儿。

#### 七、遵循幼教规律

- (一)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科学保教理念,循序渐进, 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发展;
- (二)以幼儿为主体,充分调动和发挥幼儿的主动性,寓教于乐,保障幼儿快乐成长:
- (三)不得采用学校教育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不得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

#### 八、秉持公平诚信

- (一) 坚持原则, 处事公道, 光明磊落, 为人正直;
- (二)公平对待全体幼儿,关注有特殊需求的儿童,不因家 庭背景、生理特征或行为表现实施差别化对待;
- (三)不得在入园招生、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 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 九、坚守廉洁自律

- (一) 崇廉尚洁,克己奉公,做幼儿园清廉文化的倡导者和 践行者;
- (二)严于律己,心有所畏、行有所止,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 (三)廉洁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幼儿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家 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得推销幼儿读物、社 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 十、规范保教行为

- (一)勤勉敬业,对工作认真负责,科学组织幼儿一日生活与游戏活动,尊重幼儿权益;
- (二)重视家园社协同育人,积极与家长沟通,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形成育人合力;
- (三)抵制不良风气,不得组织幼儿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等活动,或泄露幼儿与家长的信息。

# 河南省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评价 考核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大力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根据教育部《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幼儿园是指我省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下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特殊教育机构、少年宫、教研室、电化教育等机构。

# 第二章 考核原则和内容

第三条 师德师风评价考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精神,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建立完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制度,引导广大教师自觉做以德施教、以德立身的楷模。

第四条 师德师风评价考核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政治导向。把政治引领与立德树人相统一,全面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 (二)坚持价值导向。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推动教师带头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育人情怀。
- (三)坚持目标导向。强化典型引领、底线管控,促进教师师德修养与专业素养同步提升。
- (四)坚持公正导向。严格考核程序,规范考核流程,确保 客观公正评价。

第五条 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指导监督本辖区中小学幼儿园师德评价考核工作。

第六条 中小学师德评价考核内容为《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

业行为十项准则》《河南省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细则(试行)》; 幼儿园师德评价考核内容为《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 则》《河南省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细则(试行)》。

# 第三章 考核程序和方法

第七条 师德师风评价考核每年开展一次,确定教师本年度 师德考核等级。

第八条 中小学幼儿园应成立师德师风评价考核工作小组, 统筹师德师风考核工作。评价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由书记或校(园) 长担任,成员由校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及通过民主程序推选 的教师代表组成,其中一线教师代表占比不低于50%。

第九条 制定评价考核方案。评价考核工作小组依据考核内容并在广泛征求教师意见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制定评价考核实施方案,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条 组织实施考核。师德师风评价考核应采取个人自评、 教师互评、学生评价、家长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一)个人自评。教师按照评价考核实施方案进行全面客观的自我总结与评价。

- (二)教师互评。学校结合具体情况,以学科组、年级组等 为单位,组织教师互评。
- (三)学生评价。中小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学生对教师进行评议。针对小学低年级学生认知特点,可采用观察记录、访谈等适宜方式开展评议。
- (四)家长评价。评价考核工作小组统筹安排,通过线上问 卷、线下座谈等方式开展。

第十一条 综合评定。评价考核工作小组综合个人自评、教师互评、学生评价、家长评价情况,对每位教师进行客观、全面的师德师风评定,提出考核等次建议。

第十二条 公示复核。评价考核工作小组应向每一位教师反馈考核结果及评价意见,并在本校范围内公示。教师对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可向学校评价考核工作小组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仍不满意的可以向学校主管部门申诉。

### 第四章 考核等级及结果应用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优秀等次比例参照本单位年度考核比例确定。

第十四条 中小学教师如出现以下行为,当年师德师风考核结果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 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二)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 (三) 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政策,造成严重后果。
- (四)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 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 (五)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 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六)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 (七)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歧视、侮辱学生,虐待、伤害 学生。
- (八)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 (九)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 - 18 -

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 (十)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 (十一)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 (十二)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评价中违反教育规律, 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
- (十三)侵吞、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或有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

(十四)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十五条 幼儿园教师如出现以下行为,当年师德师风考核结果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 (一)在保教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违背党 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二)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 (三) 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政策,造成严重后果。

- (四)通过保教活动、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 (五)在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消极怠工,或空岗、未经批准 找人替班,利用职务之便兼职兼薪。
- (六)在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幼儿安 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 (七)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歧视、侮辱幼儿,猥亵、虐待、伤害幼儿。
- (八)采用学校教育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组织有碍幼儿 身心健康的活动。
- (九)在入园招生、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 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 (十)索要、收受幼儿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推销幼儿读物、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 (十一)组织幼儿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活动,或 泄露幼儿与家长的信息。

(十二)组织、推荐或诱导幼儿参加校外培训,或为校外培训机构等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十三)侵吞、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或有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

(十四)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十六条 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在年度考核、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考核结果优秀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十七条 学校应将考核结果计入师德档案,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教师反馈,帮助教师进行自我反思和提高,制定改进计划并进行跟踪指导。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实施细则或指导学校制定实施细则。